

五、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2 分)

- 1.變更議程動議
-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第 27 次至第 4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

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案交付審查，在 11 月 4 日下午已完成聽取審計處決算審核報告，以及市政府報告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制經過，但國民黨團要求市政府應該針對「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後繼續處理提出精進作為的報告，再擇期邀請黨團協商討論交付事宜。市政府已經於 11 月 25 日第 1 次將精進作為報告送給三黨總召，但內容粗糙、簡陋，故退回重新檢討修正。星期五再次送來，經三黨黨團總召檢視後同意接受，並決定於今日進行議案交付。

現在請議事組宣讀黨團協商結論。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黨團協商結論，協商結論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 時。協商地點：本會議長室會議室。

協商內容：主題一、本(6)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程序，請討論。結論：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題二：配合議案交付，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首先接著請大家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表（草案）。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分組審查。11 月 30 日星期二、12 月 1 日星期三、12 月 2 日星期四、12 月 3 日星期五，4 天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分組審查。12 月 4 日星期六、12 月 5 日星期日，停會。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成立各種委員會。2.其他事項。下午「中油高雄廠土地汙染整治」專案報告。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下午分組審查。12 月 8 日星期三、12 月 9 日星期四，2 天分組審查。12 月 10 日星期五，1.二、三讀會：(1)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 審議市政府提案。(5)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2 月

11 日星期六、12 月 12 日星期日，停會。12 月 13 日星期一、12 月 14 日星期二、12 月 15 日星期三，1.二、三讀會：(1) 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 審議市政府提案。(5) 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2 月 16 日星期四，1.報告事項。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備註：1.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間隔休息 15 分鐘。2.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8 次黨團協商通過。主題二結論：照所擬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表（草案），提請大會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以上是黨團一致的共識，監督市政、審議預算是議會的權責。既然市府已針對精進報告不夠周延之處進行修正，三黨團總召詳閱後認為符合議會要求，我們也應該回歸議案審議之程序，完成定期大會最重要的任務。

為了讓議事順暢，按照黨團總召的建議，各位同仁如果有意見，可以在後續審議預算、墊付款或質詢時充分發言，要求市府落實精進作為，讓憾事不再發生，市民生活會更安全。我們請國民黨總召代表表達意見。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當初國民黨團反對付委，是因為「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市府善後處理作為沒有達到大眾的期待，所以我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提出精進報告之後，再來討論付委的事宜。市府前幾天把精進報告送進來，不過第 1 次報告的內容不完善，所以黨團決定退回，請市府再行修正。第 2 次送來的精進報告，相關局處都有提出來未來完整的精進作為，有符合本黨團的要求。當然未來精進的作為都在預算裡面，本黨團會以此報告做為檢視的依據，持續監督各局處是否完成所提出來的精進作為。

本會對高雄市政府會做嚴厲的要求跟監督，市政府也釋出了誠意，而且預算審議是市民託給我們的責任。所以經過黨團三黨協商之後同意付委，雖然已經付委，不過在審議的預算或墊付的每個階段，無論是委員會或者是大會，我們都會嚴格的一一檢視，也請市府各局處要做好充分的準備，對於預算精進的部分是否達到本黨團的要求及市民的期待，將會在預算裡面很明顯地呈現出來。本黨團會做出最嚴格的監督。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只簡單詢問。我覺得今天是付委的預算，「城中城」事件造成上次沒有付委成功，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市長沒有來？等於上次沒有完全付委的。我覺得預算的編列，所有局處首長來，市長是一市之長，他要在這邊聆聽大家

的意見。我認為市長今天應該還是要來，至少就預算本身的編列，本席就認為陳市長第2年整個預算的編列，資本門只增加了6億元，從250億到256億。去年本席在付委會議時我就提出來，在前年高雄市政府資本門到達290億，去年250億，今年才256億。我這邊要提醒陳其邁市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資本門的編列，我覺得一定要大幅的增加，這樣對市政的建設才有挹注。這屬於編列預算的方面，我覺得陳市長應該要來這邊聽我們議員的意見。

另外，像我們跟中央爭取的補助款，明年111年度編了452億，包括一般性跟計畫型。但是去年是470億，今年中央的補助卻減少。為什麼地方、中央都是民進黨在執政，我們向中央要求的補助款反而減少呢？我覺得這些意見都要傳達給陳市長來了解。所以我也很納悶為什麼今天這麼重要付委的時間，陳其邁市長沒有在現場。

邱議員于軒：

還有各局處，我要特別提醒你們，我請你們交這個書面報告，是希望你們藉由這個報告精進檢討，後續你們應該提供你們有哪些預算是因為「城中城」大火灾事件而進行增減，或者是有哪些預算是透過這次「城中城」事件，你們應該要增加的預算，例如老舊大樓巡檢的預算，因應「城中城」事件，你們有增加多少預算，但很遺憾，我們看到的是紙上談兵。這個報告，除了工務局竟然對外放話說我一頁就夠了，這真的是太惡劣、誣衆人！像衛生局的報告就被我退了3次。針對「城中城」事件，你們做了哪些檢討，應該從預算的編列，我們可以看到，但是很遺憾，連這樣子的表格，我們也看不到。所以我對於今天預算的付委，當然，我們後續會嚴格審查，但是我強烈建議各局處，你們要把這個放進去，讓我們真的知道你們有反省，讓我們真的知道你們透過報告知道哪邊要加強，而對應出相對預算的增加，這才是對高雄市民福利的幫助。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還是要補充幾句話，有關於這次的付委，當初的理由是說，因為高雄市危老大樓的建築安全以及檢查的部分是政府未來必須要去重視的，但是我們並沒有從預算當中看到這部分，所以有要求市政府應該把這部分的資料送進來大會，但是今天市政府居然建議我們說希望能夠付委，但是相關的資料有送進來嗎？還是沒有。主席，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幫高雄市民把關高雄建築物安全的部分是必須要受到重視的，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要表達我們的心聲，為高雄市民把關不是只有付委，而是相關未來的危老建築物、人民的人身安全、高雄市民身家財產的保障都是必須要看到，從預算書上必須要呈現的，但是市政府卻是如此的傲慢，完全沒有負責任。今天連市長都沒有來，你們根本就沒有對這個預算做負責，而且對於高雄市民建築物的安全完全不放在心上，

所以這一點，本席還是要表示抗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我們的決議按照黨團協商結論辦理。（敲槌決議）

根據黨團協商結論，下午將進行議案交付，後續議程應該配合變更，是不是就按照黨團協商的議事日程表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議事日程表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標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交付審查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

一、有關機關提案1案，原案請參閱有關機關提案彙編。本案之提案機關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本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審計處人員退席，謝謝你們。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市政府提案計82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彙編（二）、彙編（三）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提案內容主要包括財經類第1號案：本市第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以及財經類第2號案：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除了上述2案以外，其他還包括民政類2案、社政類4案、財經類56案、教育類8案、農林類1案、交通類3案、警消衛環類2案、工務類1案、法規類3案，以上共計82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17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內容包括民政類1案、社政類4案、財經類1案、教育類2案、農林類7案、工務類1案、法規類1案，以上共計17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四、議員提案計 445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提案彙編(一)、議員提案彙編(二)。內容包括民政類 39 案、社政類 39 案、財經類 28 案、教育類 27 案、農林類 38 案、交通類 67 案、警消衛環類 45 案、工務類 160 案、法規類 2 案，以上共計 445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